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1]36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现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立法工作安排,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监督检查县市区、市管园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4、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意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国家、省部署承担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

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参与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的相关工作，按要求协调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减排监测等工作。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负责的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市内相关义务。

11、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市管园区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工作。督促检查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市管园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情况。调度与督促中央和省生

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最美地级市。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属全额拨款的零基预算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 15 个，局属七个二级单位，下设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13 个。局行政编制 47

名，机关后勤编制 1 名，参公事业编制 30 名，全额事业编制 88 名。2024 年末实有在职 11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保费、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全年基本支出 2642.66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74.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的补助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而发生的支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2178.6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空气站点建设、环保督察专项工作、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入河排污口排查、环境突发应急工作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市市级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衡阳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功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首次实现市县两级污染防治攻坚领域“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历史性零的突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9.3%，全市 44 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1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舆情事件，守住了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以攻坚克难之力提升环境质量。一是全力推进“夏季攻势”项目。通过“周调度通报”强力推进“夏季攻势”任务，2024 年我市“夏季攻势”12 大类 478 个项目全部完成，6 个“美丽湖南”、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优秀典型案例获省生态环境厅宣传推介。二是持续紧盯大气污染防治。首创建立“三色双交办”机制，组织 4 支常态化巡查队伍每天开展巡查，利用无人机开展全方位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分“蓝黄红”三色等级向属地政府和职能部门进行“双交办”，共巡查交办整改问题 512 个。开展秋冬季大气特护期攻坚行动，发现整改问题 2077 个。紧盯重点时段农作物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工作，全年秸秆焚烧火点数大幅下降，2024 年春节期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 平均浓度同

比改善 8.1%、4.8%；跨年夜当天，市城区 PM2.5 日均浓度同比下降 25.1%。三是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完成新增的 2 处千吨万人、14 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全市 1808 个疑似排污口摸底排查工作。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完成 4 家化工园区 21 个规范化建设任务，14 家医疗机构污水收集任务完成验收销号。四是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59 块优先管控任务全部完成，农环任务村整治超额完成 16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1%，8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部完成。五是持续推进固废污染防治。发放 5 家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证件，收集范围覆盖 1200 余家企业，收集危险废物 6705 吨。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159249 吨；抓好医疗废物处置，严格落实医废处置“两个 100%”要求；松木电镀产业园涉新污染物问题完成整改；启动了“无废城市”建设

（二）以提质增效之举服务发展大局。一是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 362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1054 张。对全市已核发的 1024 张排污许可证、62 本环评报告进行质量复核，对 90 个项目开展环评落实情况检查，不断提升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质量。全力服务产业项目落地发展，对符合政策要求、资料齐全的项目，实行“审批不过夜”；对省市重点项目，安排专人专班提前介入服务，如衡东轻盐项目，组织相关方面连夜会商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问题解决。二是不

断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市共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86 件，总金额 460 余万元，相关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全面推行执法正面清单和免罚轻罚制度，将 137 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对 22 家环境轻微违法企业实行免罚轻罚，涉及金额 601.2528 万元。认真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和环境信用评价，全年 42 个新增总量工业项目排污权交易率 100%，对 315 家欠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单位进行催缴，对限期未按规定缴纳的 287 家企业开展放弃排污权指标工作，组织 1657 家企业参与市级环境信用评价。三是持续夯实生态环保基础保障。厘清解决了市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 10 余年的遗留问题，业务用房配套能力建设项目重新启动建设，预计今年 6 月份可正式交付使用。建立市—县—乡（街道）三级防范人为干扰环境监测工作制度，保持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行为“零记录”。投入 248.7 万元采购了 8 套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建成了 VOC 组分站项目。强化环境宣传，1328 篇新闻稿件被市级以上媒体采用，组织开展了“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全年共接受 2 万余人线上线下参观浏览。

（三）以凝心聚力之策锤炼环保铁军。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原原本本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了 4 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和集中研讨交流，基层党组织依托“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组

织全体党员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丰富主题党日形式和内容，组织党员干部到衡南归园、水口山工人运动纪念馆等红色教育资源点进行现场教学，持续提升党性修养。组织开展“好家风·好传承”等主题活动，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干部职工的家国情怀和道德操守。二是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围绕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目标要求，注重选好干部、配强班子、带活队伍。在选人用人方面，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按核定职数配备干部，严格遵守干部选任纪律，全年共提拔重用 22 人、晋级晋升 34 人次，干部反响好，一批高学历、能力强、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走上重要岗位，重实干实效的用人导向、重担当作为的干事导向更加鲜明、成为常态。三是抓牢干部教育培养。积极补充新鲜血液，市局招录公务员 1 名，8 个县市区分局招录年轻干部 17 名。突出干部培训，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周末业务素质提升班”，邀请省市专家领导开展业务培训，全系统全年共举办“周末业务素质培训班”212 期，累计培训 5700 余人次。举办市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执法大练兵活动，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在全省生态环保执法大比武活动中，我局获得综合执法类团体三等奖、辐射执法类团体三等奖，2 人获综合类个人二等奖，2 人获得辐射执法类个人二、三等奖。持续擦亮衡阳应急监管执法招牌，局应急执法骨干多次受生态环境部指派，支援江西宜春等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队伍专业素养得到部、厅高度肯定。加强干部职工日常管理，清理整治“在编不在岗”问题，全系统共清退人员 9 名。四是抓实机构改革遗留问题解决。积极化解垂改后分局退休人员手续办理遗留问题，分局退休人员均可正常办理退休人员手续。积极推进执法机构改革，完成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新“三定方案”的编制，市执法支队编制增加 17 个。争取市委编办支持，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全部设立了生态环保机构，人员全部配备到位，并组织召开了全市乡镇（街道）环保站长业务培训会。持续优化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环科所与事务中心合并、信息中心与应急中心合并等工作加快推进。五是抓好法治建设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组织开展主要负责人述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评议、谁执法谁普法、案卷评查等依法行政工作，妥善做好 8 起行政复议申请案件应诉工作。组织全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学法普法考试，学法普法考试的学法率、参考率、合格率均为 100%。积极参加全省生态环境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和市司法局组织的“我和我的法治故事”演讲比赛，“以赛促学、以赛强技、以赛提效”的学法普法氛围不断浓厚。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官网主动公开发布生态环境政务信息 1250 余条，按时按质回复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6 件。

七、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空气环境质量方面，市城区空气质量还不能稳定达标，PM_{2.5}、臭氧等污染因子防

控难度大。水环境质量方面，湘江干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包括蒸水、宜水、龙荫港等局部小流域还存在水质不稳定的情况。二是**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任务重**。我市两高一资行业占比较大，化工、有色冶炼、矿石开采加工等传统产业规模性不强、绿色发展水平还不高。我市遗留了一大批涉重涉危废渣、尾矿库、老旧厂区等，受重金属污染土壤较多，受污染耕地面积较大，一大批污染地块亟待治理修复。三是**环保基础设施欠账多**。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实现全覆盖，污水管网不完善，部分已建成的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还达不到通水运营条件。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市本级财政资金投入。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备受社会关注，各项检查工作任务

重，开展投入成本大，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重不足，恳请市财政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运行经费投入。

3.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财务政策法规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66		113		68.0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82.73		77		35.3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75.22		54		29.58	
其中：公车购置	26.98		30		0	
公车运行维护	48.24		24		29.58	
2、出国经费			3		0	
3、公务接待	7.51		20		5.74	
项目支出：	1452.99		6.62		2178.65	
1、业务经费	1452.99		6.62		2178.65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46.72		27		30.17	
水费、电费、差旅费	141.1		74.52		93.14	
会议费、培训费	18.87		12.12		3.83	
政府采购金额	644.32				1055.5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3282.84		2642.66		2642.6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6.03	4821.31	4821.31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4643.58			其中:基本支出:		2642.66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			项目支出:		2178.65		
	其他资金	177.7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提质量。以“夏季攻势”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争取争先创优和真抓实干奖励激励,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二) 守底线。在“利剑行动”的基础上,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各类生态环境风险,做到环境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化解。全力做好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各项工作,提前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全面梳理、全面整改”专项行动,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特别是针对南岳自保区、松木经开区、水口山经开区等重点区域,严格日常监管巡查,对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到位,形成震慑。 (三) 促发展。一是当好绿色发展参谋。从产业布局、招商引资开始,科学、准确、实事求是地提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当好绿色发展参谋。依法把好项目准入关,对拟发展落地的产业项目,第一时间介入、全程跟踪服务,指导项目依照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方面要求,不断优化选址布局、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依法、长远、健康发展。二是持续优化服务。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对符合条件要求的项目坚持“审批不过夜”,全力当好产业项目发展“服务员”;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和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环境执法免罚轻罚等制度,不断整合优化日常涉企检查,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务环境。三是压实企业责任。通过严密监管、警示教育,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保强制责任险、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意识,不断压实企业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责任。(四) 抓落实。一是认真落实好各项制度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不断压实市直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县市区的属地责任。落实好“周末生态环境会诊日”“市生环委办周一例会”等工作制度,推进县市区(园区)党政主要领导一线推动生态环保工作常态化。二是充分发挥好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发挥好市县两级市环委办、市整改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研究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力争做到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三是切实运用好生态环境考核问责。健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对整改不力的,采取挂牌督办、约谈、责任追究等措施。健全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机制,力争将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整体纳入到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					(一) 提质量。以“夏季攻势”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争取争先创优和真抓实干奖励激励,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二) 守底线。在“利剑行动”的基础上,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各类生态环境风险,做到环境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化解。全力做好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各项工作,提前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全面梳理、全面整改”专项行动,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特别是针对南岳自保区、松木经开区、水口山经开区等重点区域,严格日常监管巡查,对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到位,形成震慑。 (三) 促发展。一是当好绿色发展参谋。从产业布局、招商引资开始,科学、准确、实事求是地提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当好绿色发展参谋。依法把好项目准入关,对拟发展落地的产业项目,第一时间介入、全程跟踪服务,指导项目依照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方面要求,不断优化选址布局、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依法、长远、健康发展。二是持续优化服务。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对符合条件要求的项目坚持“审批不过夜”,全力当好产业项目发展“服务员”;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和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环境执法免罚轻罚等制度,不断整合优化日常涉企检查,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务环境。三是压实企业责任。通过严密监管、警示教育,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保强制责任险、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意识,不断压实企业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责任。(四) 抓落实。一是认真落实好各项制度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不断压实市直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县市区的属地责任。落实好“周末生态环境会诊日”“市生环委办周一例会”等工作制度,推进县市区(园区)党政主要领导一线推动生态环保工作常态化。二是充分发挥好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发挥好市县两级市环委办、市整改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研究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力争做到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三是切实运用好生态环境考核问责。健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对整改不力的,采取挂牌督办、约谈、责任追究等措施。健全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机制,力争将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整体纳入到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35	35	平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记10分,每减少1微克/立方米,扣0.5分。	10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	91	利用率达到91%,记5分,每减少1%扣0.5分。	5	5	
			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7.7	97.7	水质优良率达到97.7%,记5分,每减少1%扣0.5分。	5	5	
	质量指标		湘江干流水质标准	2	2	水质标准达到II类,记10分,每下降一类扣1分, I类	10	10	
			空气优良率	省定目标	省定目标	空气优良率达到省厅目标,记10分,每减少1%扣0.5分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限	水、气、土等各项治理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进行			水、气、土等各项治理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进行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	350	350	罚没收入全年征收350万元记10分,每减少20万元扣0.2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存保障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存保障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生活环境质量有提升记3分,无改善记0分	3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污染源	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辐射放射等各类污染源得到了控制。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江四水治理向纵深推进，巩固治水治理成效，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深入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协同控制臭氧和细颗粒物，深化工业废气治理，降低排放强度；继续落实好扬尘防控、秸秆禁烧管控措施，突出特护期污染防治，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推进疑似污染地块调查，严格用地管理；推进受污染耕地管控和修复，确保粮食安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污染减排，为绿色发展留空间、腾容量。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建设，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守住底线、当好参谋。推进规划环评，引导园区、产业绿色发展，严守“三线一单”，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环评审批和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完成	合理控制污染源记3分，造成严重污染、环境事故扣0分	3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理适度开发	监督自然资源合理适度开发，有利于可持续利用	完成	生态环境质量有提升记4分，无改善扣0分	4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满意度90%以上记10分，每下降5%扣0.5分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财政预算内	控制内	无特殊原因，控制在财政预算安排范围内扣10分，每超支20万元扣0.5分	10	9	
总分			96.0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支出名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主管部门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13.54	813.54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813.54	813.54	10	100.00%	10.00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已完成全年目标				
		改善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100%	100%	5	5.00	
			质量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达标	100%	10	9.00	
			时效指标	时限	1年	已完成	5	5.0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保障环境空气质量	有力保障环境空气质量	已完成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有力保障	已完成	2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保障	有力保障	已完成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9.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内	成本控制内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名称	环保督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	3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00%		10.00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圆满完成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制定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按整改时限推进整改销号				
绩效指标	环保督察工作经费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年度整改任务	完成	15	15.00	
		质量指标	环保问题整改到位	环保问题整改到位	完成	15	15.00	
		时效指标	整改时限	按整改方案实施	完成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 量，促进城市消费	提升环境质 量，促进城市消费	完成	10	8.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 量	提升环境质 量	提升环境质 量	10	9.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民众满意度	大于90%	完成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内	预算控制内	完成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7.00		

项目支出名称	纪检派驻机构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2	6.62	6.62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6.62	6.62	6.62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纪检工作经费				2024年纪检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化干部作风建设 工作	≥5	已完成	10	10.00		
			信访工作	≥80	已完成	5	5.00		
			监督检查工作	≥4	已完成	5	5.00		
		质量指标	信访工作	≥80	已完成	2	2.00		
			监督检查工作	≥95	已完成	2	2.00		
			深化干部作风建设 工作	≥100	已完成	3	3.00		
			纪律审查工作	≥80	已完成	3	3.00		
		时效指标	纪律审查工作	≥1	已完成	2	2.00		
			监督检查工作	≥1	已完成	2	2.00		
			深化干部作风建设 工作	≥6	已完成	3	3.00		
			信访工作	≥1	已完成	3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清退款	≥5	已完成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队伍形象	≥80	已完成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90	已完成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坚持清廉建设	≥90	已完成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生态环境系统人员	≥90	已完成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90	已完成	20	19.00		
总分						100	99.00		

项目支出名称		项目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18.05	218.05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218.05	218.05	10	100.00%	1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衡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项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辅助装备购置项目、衡阳市尾矿库治理成效复核、专项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辅助装备购置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完成率	大于95%	完成	15	15.00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合格	装备质量合格	合格	15	15.00	
		时效指标	装备交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提升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完成	10	9.00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时间缩短比例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时间缩短比例	完成	10	9.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装备使用人满意度	满意	完成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偏差率	无偏差	完成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6.00	

项目支出名称		预备费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1.02	101.02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101.02	101.02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奖励资金、相关单位补助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奖励资金、相关单位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政策覆盖率	重点行业覆盖	完成	15	15.00	
		质量指标	提升技术完成度	企业完成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或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比例	完成	15	14.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00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成本节约	节约	完成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减排量	污染物减排量减少	完成	10	10.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环境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完成	10	9.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内	预算控制内	预算控制内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00		

重污染天气人工降雨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名称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2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00%	1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准确预报市区空气质量情况，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警预报和方便市民生活。			已完成四个月的预警预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警预报天数	365天	完成	15	15.00	
		质量指标	预警预报准确率	100%	完成	15	14.00	
		时效指标	污染物沉降及时率	及时	完成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展	完成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提升	提升	10	9.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完成	10	9.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内	预算控制内	预算控制内	20	19.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6.00		

驻村帮扶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名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主管部门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5	12.5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12.5	12.5	10	100.00%	1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1-2个特色主导产业	培育1-2个特色主导产业	完成1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拓宽销售渠道	1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拓宽销售渠道	完成	15	15.00	
			时效指标	年度时效内	2024年	2024年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	收入增长	完成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帮助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完成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完成	10	9.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内	预算控制内		20	18.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7.00			